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彩色显示屏 10 (≤1.9mm) (LED 显示屏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峡彩亮 (漳州) 光电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7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星启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：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我县的海峡彩亮(漳州)光电有限公司当前共有从业人员 150 人，2025 年营业收入 14572.5 万元，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规定，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

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 12 包 2026-09-14 10:13:16

内蒙古星启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4 10:13:16